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昌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话	021-57797068	
电子信箱	jituanban@zy1111.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工业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馅料、水饺煎饺以及外购食品饮品等。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大客户产品、To C预包装产品,To C预包装产品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占比较低。

具体产品如下:

(1)连锁门店产品

①面点系列产品

A、包子类主要产品

B、馒头、粗粮点心类主要产品

②馅料系列主要产品

③外部采购主要产品

(2)To B大客户产品

(3)To C预包装产品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面点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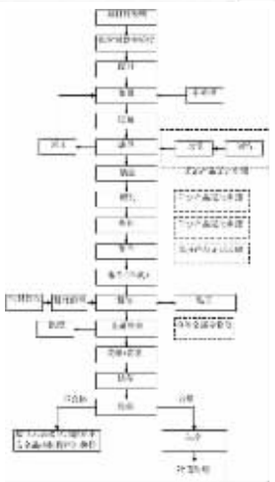

(2)馅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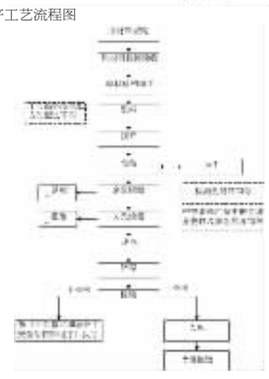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品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粥类、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也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这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公司设立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公司标准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格的考察、评定,取得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型式检测报告、其他有关资质或证书等,对于审核合格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备选供应商名单。

对于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中心、质量安全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的实地核查评审,检查备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硬件设施、食品安全管理、综合管理等。备选供应商产品需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实地核查评审、试用等流程,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方名单》的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原辅料供应商、外购产品供应商每月均进行现场评分考核,每年第一个月末前对上一年度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评定不合格的列入《不合格供方名单》。

(2)采购方式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3)检验入库

采购物资到货后,公司仓储科根据验收规定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核验入库物资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批次、交货期等信息,质量安全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于猪肉、食用油、白砂糖等普通原料,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检验,对于生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4)对账结算

采购管理中心严格审核合同、验收单或入库单、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在SAP系统中生成《付款申请单》,流转至OA系统,根据《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的履行审核、审批流程后,财务部门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团餐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为了节约物流成本、向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拓展,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上述渠道供货,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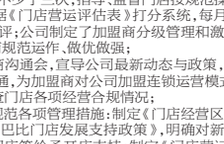

(1)特许加盟销售

①特许加盟简介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巴比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具有独立和完整的销售能力和销售体系。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10天信用期的结算制度。

公司采取单店加盟模式,以指定城市的约定地址进行加盟,并给予一定的保护区域。在授权地点,加盟商根据公司规定开设并经营巴比专卖店,拥有在授权地点使用巴比商标、品牌卡通形象的权利。加盟期限为3年,到期可续约。加盟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对加盟店开业前、开业及开业后进行全方位的加盟支持。开业前协助加盟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从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加盟连锁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由总经理、中饮上海、广州良星、中饮北京及地区发展部构成组成,地区发展部下设门店管理科、营建科,具体情况如下图:

③对加盟门店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门店装(维)修、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顾客投诉处理、对加盟连锁收费及对加盟商违规处罚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标准经营的主要措施:

A、加盟商参加培训时,公司根据《门店营运手册》向加盟门店宣导公司的各项管理标准与要求,并对加盟门店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门店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开业;

B、门店管理人员每月巡店不少于三次,指导、监督门店按规范操作;

C、建立门店评级体系,依据《门店营运评估表》打分系统,每月对加盟门店的经营水平(卫生、服务、产品)及管理指标进行考评;公司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依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优做强;

D、定期、不定期召开加盟商沟通会,宣导公司最新动态与政策,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E、设立稽核中心,专职核查门店各项经营合规情况;

F、制定相关规定和政策,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制定《门店经营区域规定》,明确市场各经营区域,加快推进门店发展布局;制定《巴比门店发展支持政策》,明确对新开新模式门店、老店升级新模式门店、本店保护区内再开店的门店等给予开店支持;制定《门店营运收费管理规定》,规范门店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费用的收取标准;制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确保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提高门店的顾客满意度。

④公司对加盟店的退换货政策

加盟店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存在异议,需要退货的,可在门店订货系统发起退货申请。

对于质量类退货情形,由公司员工对问题商品进行检验,若确系质量问题按公司规定予以退货。同时对问题商品由公司员工予以现场报废或带回工厂集中销毁处理。

对于非质量类退货情形,食品类产品原则上不予退货,其余商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下,经物流部核实后,予以退货。同时,对退回的商品重新作入库处理。

对于换货情形,公司统一按退货政策执行,对符合退货要求的非食品类商品,直接予以退货,再由加盟店重新下单订货。

(2)直营门店销售

①直营门店销售简介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模式

通过制定《员工手册》、《门店营运手册》等规章制度、人事任免等措施规范直营店运作,公司对直营店实行统一标准化管理。

公司对直营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店面的日常运营工作。

(3)团餐销售

销售对象为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形式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团餐事业部,负责团体客户开发和维护。

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C1432-速冻食品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

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我国农业及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为食品制造业提供了日益丰富和充足的原材料,刚性需求和扩大内需政策则支撑了食品制造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工业规模持续壮大,支柱地位不断提升。

速冻食品作为消费者日常生活所需,品类、口味日益丰富,消费层次多样,适合不同人群和不同收入群体,具有消费群体覆盖面广的显著特征,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本公司主营的中式面点是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的一种传统食品,其市场区域分布广泛;同时,中式面点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团餐客户中一部分客户为单位、学校的食堂,受春节假日部分加盟商回家过节、单位及学校放假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的销售占比较其他几个季度相对较少,其余几个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其他食品制造业等。上游产品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市场充裕供应,能够确保本行业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但在异常气候、流行疫病等因素的影响下,部分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因此,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以及其他食品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是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主要目标市场包括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团体供餐消费市场和家庭消费市场。

(1)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

我国的早餐种类大多以包子、馒头、各种粗粮点心等面食为主,辅之以液态食物如豆浆、粥、牛奶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消费者对于早餐快餐的获取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从家庭制作转为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消费,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需求。作坊式门店一般无品牌意识、管理混乱、产品单一、营销能力相对较差,随着顾客更加注重品牌消费,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加盟品牌连锁企业。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加,未来品牌早餐连锁店消费市场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2)团体供餐消费市场

随着各种餐饮连锁店、便利店、各单位食堂对早餐食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若自行制作加工早餐面点食品,除需要单独的操作间外,还需要聘请有经验、有资历的面点师傅,人员成本支出也较高。而采购专业规模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但品类齐全、加工方便,还可以根据每日预订数量,来决定次日面点的供应量,大幅减少了上述单位在餐饮方面的管理成本,也满足了消费者的选择需求。从目前来看,团餐消费市场对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需求刚刚开始释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家庭消费市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速冻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一方面,现今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而且烹饪环节多而复杂,导致年轻人下厨时间较少,意愿也不强烈。而面点速冻食品既满足了容易烹饪、食材营养的要求,又顺应了年轻人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另一方面,面点速冻食品依靠低温来保鲜保质,符合人们追求健康、卫生的消费观念,因而在家庭餐桌上愈加常见。

3、行业周期特点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需求刚性、高复购,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105.84	843,404,654.11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8.35	990,210,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13.41	143,351,9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78,679.88	137,187,189.49	-5.98	130,710,8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128.57	592,754,6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124.62	136,263,89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23.69	减少5.94个百分点	27.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9,099,870.52	244,856,547.65	301,992,654.56	319,141,2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590.05	42,394,093.28	47,280,329.65	72,469,5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379.37	40,158,389.46	45,954,452.78	43,406,2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6,743.61	98,491,303.71	74,775,059.75	103,207,54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80	101,193,3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7	19,027,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03,142	5.65	14,003,142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020,000	5.25	13,020,000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潘和杰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霞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323,344	4,323,344	1.74	4,323,344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0,393	3,140,393	1.27	3,140,393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金汪明和吕小平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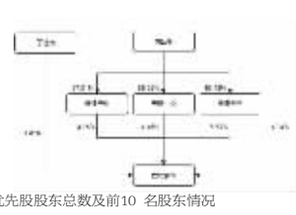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509.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46.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 月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824,682.93元、其他流动负债63,085.57元、其他非流动负债3,230,279.54元、预收款项-549,239.79元、递延收益-7,568,808.2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53,200.42元、预收款项-512,116.47元、其他流动负债58,916.0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良星	100.00	—
2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饮上海	100.00	—
3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	100.00
4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	100.00
5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京妈	100.00	—
6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100.00	—
7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	100.00
8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饮北京	96.75	—
9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	96.75
10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7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汪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昌华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薪酬考核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660,980.00元,2020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546,462,183.90元。董事会决定拟以2020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8,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00元(含税),占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61%。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薪酬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会平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董事委托进行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

(上接B180版)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安证券、润和软件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嘉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巴比食品、聚灿光电、玮硕恒基三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福丽，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蓝盾光电（300862.SZ）、金种子（600199.SH）、新疆火炬（603080）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嘉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福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置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几年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非常了解，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大型专业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可以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服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660,980.00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17,066,098.00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392,867,301.90元，2020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546,462,183.90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20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8,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466,607.17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9,680,000.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990,210,85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143,351,967.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592,754,662.37
资产总额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843,404,654.11

2020年度因为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35%，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3.41%。公司管控风险、夯实基础、成功度过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危机，组织效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平衡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需留存适当的资金来保障生产经营、扩大公司规模，并提高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随时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水平。

（三）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利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主要投入到品牌建设、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及拓宽新的业务渠道，布局新的市场区域等，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建新产能、布局新区域、拓展新业务阶段，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605338　公告编号：2021-01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8	巴比食品	2021/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限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付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昌华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联系邮箱：jituanban@zy1111.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会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销售商品及劳务	43.67	34.91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销售商品及劳务	33.88	30.83
	小计		77.55	65.74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1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60	0.060%	6.78	34.91	0.043%	1、上年因受疫情影响交易金额减少；2、预计本年业务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50	0.050%	7.24	30.83	0.038%	1、上年因受疫情影响交易金额减少；2、预计本年业务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刘会发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刘会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的哥哥。

2、陈昌琴女士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昌琴系刘会发的配偶。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刘会发先生、陈昌琴女士控制的门店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其销售价格及收费标准参照公司统一的加盟政策，与其他加盟门店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

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2021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8-310117-14-03-000117”、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8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2”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2”、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68.57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8”、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5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6”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87.06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0”、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1”、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合计		74,404.79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19,359.00	18,000.00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16,699.08	0.00	0.00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19,280.97	500.00	500.00	500.00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98.35	5,868.57	0.00	0.00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1.30	4,387.06	600.00	600.00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7,950.08	6,550.00	6,524.7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30,281.20	27,780.00
合 计		96,388.78	74,404.79	78,290.20	74,404.79

注：上表中的“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做了相应调减。

（三）投资产品情况

1、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额度及期限

使用不超过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